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2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 发出, 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监 事 3 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祖灯先生主持,参会监事认真审议,依照公司章程及相 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:

第一项决议 审议核查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- 1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及其摘要中有 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,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 权的条件。
- 2、截止本授予日, 公司 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为 公司正式在职员工,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%以 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经核查,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4 日为授予日,授予 31 名激励对象 285.92 万股股票期权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,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 特此公告!

>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5日